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之規定，由於出售權益的受讓方均為同一方，因此須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於2023年12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昭通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訂立產權交易合同I;(ii)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彝良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I)訂立產權交易合同II;及(iii)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綏江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II)訂立產權交易合同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若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最終利息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交易總代價超過預估的人民幣24,517.47萬元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擁有目標公司各自20%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產權交易合同詳情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產權交易合同I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ii) 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

(iii) 昭通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昭通滇池水務8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昭通滇池水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昭通滇池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0.68萬元，當中包括(i)股權轉讓價款約人民幣20,036.42萬元；及(ii)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224.26萬元。

代價的支付： 共分為三期支付(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其中：

(i) 第一期價款為人民幣7,660.208萬元，受讓方應於產權交易合同I簽訂後2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款項使用交易保證金支付。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價款後，須提供本公司認可的不低於剩餘應支付價款金額的合法有效履約擔保；

(ii) 第二期價款為人民幣8,368.9248萬元，受讓方應於股權工商變更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款項使用交易保證金支付，交易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受讓方補足支付。自第一期價款支付次日起至受讓方實際支付第二期價款之日止期間，以第二期價款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利息，該利息須與第二期價款一起向本公司支付；及

(iii) 第三期價款為人民幣4,007.2832萬元，受讓方應於過渡期審計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自第一期價款支付次日起至受讓方實際支付第三期價款之日止期間，以第三期價款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利息，該利息須與第三期價款一起向本公司支付。

上述第二期、第三期價款的支付以產權交易合同I約定的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支付時間最晚不得遲於產權交易合同I簽訂後的1年內支付，以先到者為準。

代價將通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資金監管賬戶進行結算。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在收到受讓方支付的代價後，經確認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向其支付交易服務費後，將根據相關規定將代價劃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建立在下列條件全部實現的基礎上：

(i) 受讓方在收到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且滿足下述先決條件(iii)的約定後的20個工作日內，需要取得昭通滇池水務屬地政府或其授權主管部門對受讓方受讓昭通滇池水務80%股權及特許經營權的書面同意文件；

(ii) 本公司就出售昭通滇池水務80%股權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且已按相關規定完成履行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審批、報批等手續；及

(iii) 以昭通滇池水務股權為出質標的的所有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且昭通滇池水務股權上不存在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未被查封或凍結等強制性措施。

上述約定之先決條件在產權交易合同I簽署後6個月內無法實現，且本公司及受讓方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的，雙方均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I且無需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I終止後3個工作日內全額退回受讓方已繳納的交易保證金(不包括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服務費)，自受讓方繳納交易保證金次日起至本公司退回受讓方交易保證金之日止期間，以扣除交易服務費後的交易保證金金額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並支付利息。雙方亦可經協商一致選擇繼續履行產權交易合同I並等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移交：

受讓方按產權交易合同I的約定完成第一期價款支付後，由受讓方派駐運營管理團隊開展接管昭通滇池水務的運營相關工作，自此，本公司不再承擔昭通滇池水務的運營管理責任。

受讓方按產權交易合同I的約定完成第一期價款支付並提供經本公司認可的相應履約擔保後，本公司及受讓方將對昭通滇池水務章程變更內容協商一致。產權交易合同I約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昭通滇池水務將配合受讓方完成昭通滇池水務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法定代表人及印章等變更相關工作。

本公司收到第二期價款後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受讓方將根據約定完成資產移交、財務移交、印鑒及其他文件資料的移交等。

過渡期損益： 自基準日起至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及受讓方按照交易完成後雙方各自持有的昭通滇池水務之權益比例享受和承擔。自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聘請經本公司及受讓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昭通滇池水務進行過渡期審計。

完成： 於產權交易合同I約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或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孰晚)，昭通滇池水務80%股權出售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擁有昭通滇池水務20%的權益，而昭通滇池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受讓方承諾，未來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昭通滇池水務剩餘權益的通知後，將盡快啟動相應工作，而具體條款以雙方另行協商為準。

(2) 產權交易合同II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ii) 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

(iii) 彝良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I)。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彝良滇池水務8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彝良滇池水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彝良滇池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1,958.84萬元，當中包括(i)股權轉讓價款約人民幣1,951.02萬元；及(ii)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7.82萬元。

代價的支付： 共分為兩期支付(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其中：

(i) 第一期價款為人民幣1,560.8192萬元，受讓方應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最遲不得晚於產權交易合同II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先到者為準)支付，該款項使用交易保證金支付，交易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受讓方補足支付。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價款後，須提供本公司認可的不低於剩餘應支付價款金額的合法有效履約擔保；及

(ii) 第二期價款為人民幣390.2048萬元，受讓方應於過渡期審計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最晚不得遲於產權交易合同II簽訂後的1年內支付，以先到者為準)。自第一期價款支付次日起至受讓方實際支付第二期價款之日止期間，以第二期價款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利息，該利息須與第二期價款一起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將通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資金監管賬戶進行結算。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在收到受讓方支付的代價後，經確認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向其支付交易服務費後，將根據相關規定將代價劃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建立在下列條件全部實現的基礎上：

(i) 受讓方在收到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需要取得彝良滇池水務屬地政府或其授權主管部門對受讓方受讓彝良滇池水務80%股權及特許經營權的書面同意文件；及

(ii) 本公司就出售彝良滇池水務80%股權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且已按相關規定完成履行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審批、報批等手續。

上述約定之先決條件在產權交易合同II簽署後6個月內無法實現，且本公司及受讓方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的，雙方均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II且無需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II終止後3個工作日內全額退回受讓方已繳納的交易保證金(不包括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服務費)，自受讓方繳納交易保證金次日起至本公司退回受讓方交易保證金之日止期間，以扣除交易服務費後的交易保證金金額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並支付利息。雙方亦可經協商一致選擇繼續履行產權交易合同II並等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移交：

受讓方按產權交易合同II的約定完成第一期價款支付且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派駐運營管理團隊開展接管彝良滇池水務的運營相關工作，自此，本公司不再承擔彝良滇池水務的運營管理責任。

產權交易合同II的簽署後，本公司及受讓方將對彝良滇池水務章程變更內容協商一致。本公司及彝良滇池水務將配合受讓方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法定代表人及印章等變更相關工作。

本公司收到第一期價款且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受讓方將根據約定完成資產移交、財務移交、印鑒及其他文件資料的移交等。

過渡期損益：

自基準日起至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及受讓方按照交易完成後雙方各自持有的彝良滇池水務之權益比例享受和承擔。自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聘請經本公司及受讓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彝良滇池水務進行過渡期審計。

完成：

於產權交易合同II約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或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孰晚)，彝良滇池水務80%股權出售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擁有彝良滇池水務20%的權益，而彝良滇池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受讓方承諾，未來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彝良滇池水務剩餘權益的通知後，將盡快啟動相應工作，而具體條款以雙方另行協商為準。

(3) 產權交易合同III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ii) 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

(iii) 綏江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III)。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綏江滇池水務8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綏江滇池水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綏江滇池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2,297.94萬元，當中包括(i)股權轉讓價款約人民幣2,288.77萬元；及(ii)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9.17萬元。

代價的支付： 共分為兩期支付(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其中：

(i) 第一期價款為人民幣1,831.0144萬元，受讓方應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最遲不得晚於產權交易合同III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先到者為準)支付，該款項使用交易保證金支付，交易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受讓方補足支付。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價款後，須提供本公司認可的不低於剩餘應支付價款金額的合法有效履約擔保；及

(ii) 第二期價款為人民幣457.7536萬元，受讓方應於過渡期審計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最晚不得遲於產權交易合同III簽訂後的1年內支付，以先到者為準)。自第一期價款支付次日起至受讓方實際支付第二期價款之日止期間，以第二期價款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I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利息，該利息須與第二期價款一起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將通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資金監管賬戶進行結算。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在收到受讓方支付的代價後，經確認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向其支付交易服務費後，將根據相關規定將代價劃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建立在下列條件全部實現的基礎上：

(i) 受讓方在收到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需要取得綏江滇池水務屬地政府或其授權主管部門對受讓方受讓綏江滇池水務80%股權及特許經營權的書面同意文件；及

(ii) 本公司就出售綏江滇池水務80%股權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且已按相關規定完成履行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審批、報批等手續。

上述約定之先決條件在產權交易合同III簽署後6個月內無法實現，且本公司及受讓方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的，雙方均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III且無需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III終止後3個工作日內全額退回受讓方已繳納的交易保證金(不包括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服務費)，自受讓方繳納交易保證金次日起至本公司退回受讓方交易保證金之日止期間，以扣除交易服務費後的交易保證金金額為基礎，按產權交易合同III簽訂之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45%／年)計算並支付利息。雙方亦可經協商一致選擇繼續履行產權交易合同III並等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移交：

受讓方按產權交易合同III的約定完成第一期價款支付且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派駐運營管理團隊開展接管綏江滇池水務運營的相關工作，自此，本公司不再承擔綏江滇池水務的運營管理責任。

產權交易合同III簽署後，本公司及受讓方將對綏江滇池水務章程變更內容協商一致。本公司及綏江滇池水務將配合受讓方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法定代表人及印章等變更相關工作。

本公司收到第一期價款且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受讓方將根據約定完成資產移交、財務移交、印鑒及其他文件資料的移交等。

過渡期損益：

自基準日起至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及受讓方按照交易完成後雙方各自持有的綏江滇池水務之權益比例享受和承擔。自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聘請經本公司及受讓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綏江滇池水務進行過渡期審計。

完成：

於產權交易合同III約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或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孰晚)，綏江滇池水務80%股權出售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擁有綏江滇池水務20%的權益，而綏江滇池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受讓方承諾，未來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綏江滇池水務剩餘權益的通知後，將盡快啟動相應工作，而具體條款以雙方另行協商為準。

參與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昭通滇池水務(目標公司I)

昭通滇池水務為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處置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昭通滇池水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滇池水務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34.50	8,082.50	2,247.68
除稅後溢利淨額	2,846.56	9,531.22	2,109.20

昭通滇池水務於基準日之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16,612.81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根據內部管理賬目確認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95.55萬元。

(2) 彝良滇池水務(目標公司II)

彝良滇池水務為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萬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彝良滇池水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彝良滇池水務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8.24	345.91	266.8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79.01	523.30	255.36

彝良滇池水務於基準日之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2,125.67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根據內部管理賬目確認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6.23萬元。

(3) 綏江滇池水務(目標公司III)

綏江滇池水務為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萬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綏江滇池水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綏江滇池水務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7.25	419.95	177.2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54.40	477.93	169.50

綏江滇池水務於基準日之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2,360.4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根據內部管理賬目確認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7.80萬元。

出售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根據公開掛牌最終出價而定，並參考了(i)評估機構分別對目標公司各自全部股東權益價值所作的評估值及出售權益份額的對應評估值；及(ii)代價價款分期支付下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利息(最終金額以實際收取代價價款時計算的金額為準)。

根據昆明幫克資產評估就目標公司分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分別對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最終評估結論為：於基準日，(i)昭通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045.52萬元，即本公司所持昭通滇池水務80%權益之份額對應的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20,036.42萬元；(ii)彝良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38.78萬元，即本公司所持彝良滇池水務80%權益之份額對應的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1,951.02萬元；及(iii)綏江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60.96萬元，即本公司所持綏江滇池水務80%權益之份額對應的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2,288.77萬元。董事會在釐定公開掛牌交易底價時亦已參考了上述評估價值。

鑒於對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使用了收益法，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就評估假設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表述，否則下列所載假設均適用於目標公司)：

1. 一般性假設

(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或再投入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將按照其設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的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e) 評估報告僅為本次評估目的提供價值參考意見，沒有考慮其他經濟行為及衍生的價值依據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故評估報告及結論一般不能套用於其他評估目的。

(f) 評估資產權屬明確、無爭議、無限制條件，確屬目標公司所有。

(g) 本公司及各目標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實、有效、準確。

(h) 各目標公司不存在產權及其他經濟糾紛等事項，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i) 沒有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2. 針對性假設

(a) 假設被評估各目標公司所在的地區及中國的社會經濟環境不產生大的變更，所遵循的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行業管理模式、行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所從事行業的市場環境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b) 假設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為評估基準日水平，在正常範圍內變動，不發生重大變化。

(c) 各目標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d) 各目標公司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e) 假設各目標公司各年間的專業人員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f) 假設各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g) 假設各目標公司將保持持續性經營，債權類資產可按期、全額收回或形成有效、等額的資產，依法履行合同義務。

(h)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各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

(i)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由被評估各目標公司及委託人提供預測，假設未來年度預測數不發生較大變化。

(j) 昭通滇池水務：根據國家相關稅法及稅收政策規定，昭通滇池水務自成立起增值稅享受即徵即退政策，2022年3月起選擇採用免徵增值稅政策；2023年至2025年享受「三減半」政策，按所得稅率12.5%徵收，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2031年1月1日後恢復企業所得稅稅率25%。

彝良滇池水務：根據國家相關稅法及稅收政策規定，彝良滇池水務自成立起增值稅享受即徵即退政策，2022年3月起選擇採用免徵增值稅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2031年1月1日後恢復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綏江滇池水務：根據國家相關稅法及稅收政策規定，綏江滇池水務自成立起增值稅享受即徵即退政策，2022年3月起選擇採用免徵增值稅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2031年1月1日後恢復企業所得稅稅率25%。

3. 商業假設

3.1 昭通滇池水務

(a) 根據昭通滇池水務特許經營權相關協議，昭通滇池水務項下兩間水廠假設評估預測期分別為2023年2月28日起至2049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2月28日起至2051年3月31日止；

(b) 假設在預測期間，昭通滇池水務僅在雲南省昭通市開展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相關業務；

(c) 收入相關假設：假設預測期內昭通滇池水務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分別是：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7月31日為人民幣2.759元／m^3，2027年8月1日至2051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915元／m^3；污泥處置收入2023年2月28日至2051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78元／噸；

(d) 營業成本相關假設：營業成本主要為人工費、藥劑費、能源費、污泥處置費，預測期內年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1,911.77萬元／年，預測期間考慮人員工資每兩年上漲2%，其餘費用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的單位變動成本上漲；

(e) 期間費用相關假設：期間費用為管理費用、製造費、大修費及其他費用等，根據昭通滇池水務歷史資料、特許經營協議及現運營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析，預測期間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814.79萬元，大修費用每五年計提約為人民幣3,658.03萬元，預測期間內以上費用均為費率計算，假設預測期內各項費率保持不變，財務費用在2036年5月7日後不再需要融資，故2036年5月7日後不再發生財務費用；

(f) 折舊及攤銷和資本性支出：固定資產根據不同類別，預期使用年限為5至30年不等，無形資產攤銷僅針對長期應收款，根據其特點確定攤銷年限與經營期限一致，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更新等；及

(g) 假定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首年4.62%（所得稅稅率為12.5%時），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行業市場風險、公司個別風險等因素確定，2023年至2035年間因付息債務變動及所得稅率變化，每年不同，2036年起至預測期結束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首年7.37%（所得稅稅率為25%時）。

3.2 彝良滇池水務

(a) 根據彝良滇池水務相關特許經營合同，假設評估的預測期為2023年2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31日；

(b) 假設在預測期間，彝良滇池水務僅在雲南省彝良縣開展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相關業務；

(c) 收入相關假設：假設預測期內彝良滇池水務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合同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是人民幣2.55元／m^3，污水轉輸泵站收入為人民幣40萬元／年；

(d) 營業成本相關假設：營業成本主要為人工費、藥劑費、能源費、污泥運輸費用等，預測期內年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229.50萬元／年，預測期間考慮人員工資每兩年上漲2%，其餘費用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的單位變動成本上漲；

(e) 期間費用相關假設：期間費用為管理費用、大修費及其他費用等，根據彝良滇池水務歷史資料、特許經營協議及現運營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析，預測期間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37.57萬元，大修費用每五年計提約為人民幣245.68萬元，預測期間內以上費用均為費率計算，假設預測期內各項費率保持不變，因彝良滇池水務無融資需求，故無財務費用；

(f) 折舊及攤銷和資本性支出：固定資產根據不同類別，預期使用年限為5至30年不等，無形資產攤銷僅針對長期應收款，根據其特點確定攤銷年限與經營期限一致，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更新等；及

(g) 假定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7.27%，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行業市場風險、公司個別風險等因素確定。

3.3 綏江滇池水務

(a) 根據綏江滇池水務相關特許經營合同，假設評估的預測期為2023年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8日；

(b) 假設在預測期間，綏江滇池水務僅在雲南省綏江縣開展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相關業務；

(c) 收入相關假設：假設預測期內綏江滇池水務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合同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是人民幣1.7元／m^3；

(d) 營業成本相關假設：營業成本主要為人工費、藥劑費、能源費、污泥處置費用等，預測期內年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287.40萬元／年，在預測期間僅考慮人員工資每兩年上漲2%，其餘費用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的單位變動成本上漲；

(e) 期間費用相關假設：期間費用為管理費用、大修費及其他費用等，根據綏江滇池水務歷史資料、特許經營協議及現運營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析，預測期間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29.49萬元，大修費用每五年計提約為人民幣88.78萬元，預測期間內以上費用均為費率計算，假設預測期內各項費率保持不變，因綏江滇池水務無融資需求，故無財務費用；

(f) 折舊及攤銷和資本性支出：固定資產根據不同類別，預期使用年限為5至30年不等，無形資產攤銷僅針對長期應收款，根據其特點確定攤銷年限與經營期限一致，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更新等；及

(g) 假定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7.27%，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行業市場風險、公司個別風險等因素確定。

董事確認昆明幫克資產評估的估值報告中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就估值所進一步出具的確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受聘為本公司審閱昆明幫克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日後估計現金流的算數計算及擬備。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昆明幫克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昆明幫克資產評估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昆明幫克資產評估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幫克資產評估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可以使本公司提前收回投資款項及實現投資收益，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度。

基於上述理由，於審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周建波先生及時任董事王東方女士(「**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的所有董事均認為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周建波先生投反對票，主要原因為周建波先生認為各目標公司最近三年均保持盈利，目標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經審計淨利潤佔本集團的綜合淨利潤的約30%，為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且出售權益預計的交易對價將低於按上市同行業水務板塊市盈率計算的結果；王東方女士投棄權票，主要原因為王東方女士認為目標公司項下的水廠處理規模相對較大，建議本公司繼續持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其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20%的權益將以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核算入賬。假設出售事項完成日是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為以下(i)、(ii)及(iii)項之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104.13萬元。具體如下：

(i) 出售昭通滇池水務80%權益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173.54萬元，此金額乃以下(a)、(b)兩項之合計：

(a) 產權交易合同I中的股權轉讓價款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股權轉讓款而計算的約定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0,260.68萬元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之昭通滇池水務8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76.99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3,383.69萬元)；及

(b) 本集團所持有昭通滇池水務剩餘20%權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量的價值約人民幣5,009.10萬元與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的昭通滇池水務2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19.25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789.85萬元)。

(ii) 出售彝良滇池水務80%權益的估計除稅前淨損失約為人民幣268.94萬元，此金額乃以下(a)、(b)兩項之合計：

(a) 產權交易合同II中的股權轉讓價款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股權轉讓款而計算的約定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958.84萬元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之彝良滇池水務8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2.43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損失約為人民幣213.59萬元)；及

(b) 本集團所持有彝良滇池水務剩餘20%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量的價值約人民幣487.76萬元與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的彝良滇池水務2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3.11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損失約為人民幣55.35萬元)。

(iii) 出售綏江滇池水務80%權益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99.53萬元，此金額乃以下(a)、(b)兩項之合計：

(a) 產權交易合同III中的股權轉讓價款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股權轉讓款而計算的約定利息合計人民幣約2,297.94萬元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之綏江滇池水務8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6.48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61.46萬元)；及

(b) 本集團所持有綏江滇池水務剩餘20%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量的價值約人民幣572.19萬元與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確定的綏江滇池水務2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4.12萬元之差額(即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38.07萬元)。

上述計算僅屬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之規定，由於出售權益的受讓方均為同一方，因此須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基準日」	指	出售事項審計、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2月28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購買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分別持有的昭通滇池水務80%之股權、彝良滇池水務80%之股權及綏江滇池水務80%之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產權交易合同I、產權交易合同II及產權交易合同III
「產權交易合同I」	指	本公司、四川發展國潤水務及昭通滇池水務於2023年12月29日就出售昭通滇池水務80%權益簽署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II」	指	本公司、四川發展國潤水務及彝良滇池水務於2023年12月29日就出售彝良滇池水務80%權益簽署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III」	指	本公司、四川發展國潤水務及綏江滇池水務於2023年12月29日就出售綏江滇池水務80%權益簽署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昆明幫克資產評估」	指	昆明幫克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涉及的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估值服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	指	透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國潤水務」或「受讓方」	指	四川發展國潤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綏江滇池水務」或「目標公司III」	指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昭通滇池水務、彝良滇池水務及綏江滇池水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保證金」	指	受讓方就出售事項競標時已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合計為人民幣12,000萬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彝良滇池水務」或「目標公司II」	指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昭通滇池水務」或「目標公司I」	指	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昆明幫克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均為2023年11月29日的《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統稱「**該等評估報告**」)，內容分別有關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及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100%權益於2023年2月28日的估值(「**該等估值**」)。該等估值乃按照收益法進行編製，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該等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昆明幫克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的該等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聘任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有關該等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確認函。吾等謹此確認，該等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查核昆明幫克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及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該估值載於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製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製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假設適當編製。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